JUL23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666798 日期：2024年7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此外，“ 专业 ” 定义为该法第 101(a)(32) 条所列的职业，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1 8 C.F.R. § 204.5(k)(3)。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 203(b)(2)(B)(i) 条。此外，

1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该法第 101(a)(32) 条。

申请人必须表明对工作邀请要求进行自由裁量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的实质价值。该法第 203(b)(2)(B)(i) 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

- 拟议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的事业，并且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在作出决定之前，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用以证明其在学士学位之外已获得所需五年逐步提升经验的证据不足。在审查证据后，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拥有学士学位，但未确立“在该专业领域”所需的五年逐步提升经验。参见 8 C.F.R. § 204.5(k)(2)；204.5(g)(1)。因此，本办公室将首先考虑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资格。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学术和经验评估信、其文凭和学校记录的副本、一封工作经验信，以及申请人所涉三家公司的公司章程副本。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其中称其致力于“通过建立和运营一个培训中心进入美国，该中心将提供高水平培训服务以及足球和长曲棍球装备场地。”申请人表示其公司“将提供培训项目、设备和场地以开展其运营。”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熟悉申请人公司的会计师的信、一封来自巴西_____主席的信，以及一封来自副教授 A-R-A-3 的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4年在巴西_____获得物理治疗学士学位，审理主任认定其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工作经验信表明申请人于“2000年3月至2000年7月”在巴西一家足球队工作，该信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的经验，因为其缺乏关于申请人受雇日期和职责的具体信息。

申请人会计师 S-P- 提供的信表明其熟悉申请人于2001年建立一家健身房，并称申请人的企业“持续至2010年，当时[申请人]受邀参与另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事业并出售了

2 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3 本办公室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个人身份。

设施，保留了继续用于与其创立时相同目的的财产。”S-P- 接着讨论了申请人于2010年参与一个能量饮料品牌的情况，并指出申请人“领导了财务管理”，并指出该公司的成功，以及申请人的房地产收购和进一步建立一家酿酒厂。

来自巴西_____主席 A-G-R-S- 的信表明，申请人建立了一家物理治疗诊所和一家“现代化健身房”，并且申请人的健身房企业“为[他们的]社区服务了20多年”。将 S-P- 的信与 A-G-R-S- 的信相比较，健身房已开业多久或申请人参与多久并不清楚，因为 S-P- 表明申请人于2010年出售了设施，而 A-G-R-S- 表明该健身房已在社区存在20多年。A-R-A- 的信称申请人“于2011年被聘用实施卓越合作伙伴计划”，该计划与申请人的其他公司有关，并表明申请人负责“财务部门的管理”，且 A-R-A- 在超过10年的时间里“参加了该集团的月度会议”，申请人在会上“积极参与了由该基金会的教授讲授的各种内部研讨会”。然而，这些信未提供申请人所涉企业的具体日期，也未详细描述其职责和参与情况。关于申请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副本，它们也不包含具体日期、细节以及申请人所负责的职责。申请人还提交了许多培训课程结业证书；然而，这些证书所代表的总学时不足以构成其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逐步提升经验。

在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理中，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以确立其五年逐步提升经验。有关经验的证据有具体要求，规定于 8 C.F.R. § 204.5(g)(1)，尽管该条也指出，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本办公室将考虑与申请人经验有关的其他文件，但所提供的每封信仅包含一般性细节，没有申请人的具体日期或职责。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认可其简历，但未经佐证的自我报告简历不足以使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确立其经验。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资格。4

B.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对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对劳工证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如前所述，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表明其符合该法第 203(b)(2)(A) 条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分类资格。申请人未表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基础 EB-2 移民

4 审理主任还就申请人是否具备特殊能力资格进行了分析。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从未请求依据该类别接受审理，而仅希望被认定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因此，本院将不审查审理主任就此事项所作的认定。

类别。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院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 appellate arguments。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并非为达成其结论所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监管要求。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